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學制境外生招生相關事務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之境外生包含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地區學生、僑生以及外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學院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綜理會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會會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國際事務長擔任之，處理會務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得視境外生招生業務之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七條 因應本校各系招收境外生之不同狀況，必要時得邀請系主任列席與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職掌：
一、審議境外生各項入學及境外專班相關規章。
二、議定境外生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三、議定各系所境外生之招生申請條件、審核項目、錄取名額、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四、其他境外生試務相關工作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應成立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境外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，負責申請入學甄審事宜。審查小組由各招生系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，並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系所需具備之申請條件、申請項目、評分方式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以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本會彙整。
- 第十條 本會招生經費之稽核事宜，委由本校稽核人員稽核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為負責處理有關境外生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，設立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，成員由主任委員、總幹事以及參加境外生招生院系所主管五名等人組成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際事務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